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晶先生已於2018年12月14日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而孫晶先生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孫晶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孫晶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晶先生由於其於本行工作安排的變動，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王晶先生將會繼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一職。

王晶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存在分歧，且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行謹此對王晶先生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對本行所作的積極貢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孫晶先生(「孫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王晶先生，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晶先生，41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行，在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孫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本行研究發展部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其後，孫先生先後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及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

孫先生於2003年4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畢業，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0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與孫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孫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梁穎嫻女士(「梁女士」)(為本行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將繼續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孫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

司秘書起計首個三年(「豁免期」)在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與孫先生密切合作及向孫先生提供協助。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孫先生於豁免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須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孫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梁女士協助；(ii)本行須在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行將可證明由於獲梁女士提供的協助，孫先生能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行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孫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

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及李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